

“经济学”第二专业培养方案

(经济学院)

一、 培养要求:

要求学生系统的掌握经济学基本理论和相关基础专业知识，了解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，熟悉党和国家的经济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了解中外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；能熟悉掌握一门外语；具有运用数量分析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进行社会调查、经济研究分析和实际操作的能力；具有较强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。

二、 专业与学分要求

选本专业为第二专业的学生必须予修 8 学分以上高等数学（上、下）或数学分析（上、下），并修满本教学计划规定的 42 学分，成绩合格者可颁发经济学（第二）专业证书。

三、 课程设置

1、专业必修课程 36 学分

课程名称	课程代码	学分	周学时	开课学期	开课院系
概率论与数理统计	968.033.1	3	3	1	经济学系
微观经济学	968.037.1	3	3	1	经济学系
会计学	969.001.1	3	3	1	经济学系
宏观经济学	968.028.1	3	3	2	经济学系
国际贸易	968.035.1	3	3	2	经济学系
财政学	968.032.1	3	3	2	经济学系
货币银行学	968.030.1	3	3	2	经济学系
统计学	968.029.1	3	3	3	经济学系
国际金融	968.034.1	3	3	3	经济学系
农村和农业经济学	968.011.1	3	3	3	经济学系
资本论	968.002.1	3	3	4	经济学系
人口、资源与环境经济学	968.012.1	3	3	4	经济学系

2、专业选修课 6 学分

课程名称	课程代码	学分	周学时	开课学期	开课院系
发展经济学	968.038.1	3	3	4	经济学系
市场营销学	968.006.1	3	3	4	经济学系
企业管理	968.007.1	3	3	4	经济学系
财务管理	968.008.1	3	3	4	经济学系
当代中国经济	968.001.1	3	3	4	经济学系
产业经济学	968.010.1	3	3	4	经济学系
外国经济思想史	968.009.1	3	3	4	经济学系

注：专业选修课第 4 学期所开课程根据师资力量由所在系决定。

